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国际服务外包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25-84690699 传真:025 -84699417 邮编:210016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钟山明镜 ZSMJ2016002-2 号

致：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挂牌并转让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了《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



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与《法律意见书》相矛盾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用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私募基金，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期后存续情况。并就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核查了机构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机构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公示信息。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

二、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备案编号	类型	登记/备案日期
1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46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5 月 20 日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3907	私募投资基金	2016 年 5 月 19 日

根据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P1002246。根据 2014 年 5 月 26 日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苏



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支付管理费给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是 2014 年 05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05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0203189XC，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4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WU SONNY 伍伸俊），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在业，主要股东包括：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李书福、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金沙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曹文、范庆龙、顾庆伟。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金沙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55.00	有限合伙人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4	李书福	5,00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5	曹文	2,000.00	4.40	有限合伙人
6	顾庆伟	2,000.00	4.40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8	范庆龙	1,0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5,455.00	100.00	-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核查结论及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存续。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无实际控制人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与发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彬彬

王彬彬

承办律师：

许辉

许辉

承办律师：

曹佳佳

曹佳佳

2016 年 10 月 25 日